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觀光行銷科：國內外觀光行銷、旅遊行程規劃與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二、觀光產業科：輔導管理觀光產業與觀光資源開發等相關事項。
 - 三、觀光發展科：規劃與發展觀光政策、觀光及節慶活動籌辦推展等相關事項。
 - 四、觀光工程科：風景區與觀光設施整體規劃、供需預測、新建與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五、維護管理科：風景區經營管理、環境綠美化、景觀維護等事項。
 - 六、動物園管理中心：辦理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治療與檢疫（驗）、動物行為研究、動物交換及進出口、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及舉辦活動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研考等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站長、獸醫、科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護士、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

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站長			(八)	由薦任科員、技士兼任。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六	

			第五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五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薦任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